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游淑卿

電話：(02)7712-9072

電子信箱：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4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說明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國教署所轄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二、請各校至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(網址 <https://tsrl.moe.edu.tw/>) 核實填報學校基本資料(含實施方式)、本計畫所需設備需求及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等，並於111年2月18日12時前完成填報並上傳核章完成之計畫書，逾時視為放棄申請。
- 三、本案依主管機關別分工，縣市所屬學校由縣市政府辦理複審，及核定後辦理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統一採購及配發。
- 四、國教署所屬學校由國教署委託學校辦理複審，及核定後辦理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統一採購及配發。
- 五、請先至填報系統了解相關規劃及操作，計畫相關連繫：
 - (一)填報系統：<https://tsrl.moe.edu.tw/>
 - (二)資料司：游淑卿(02)7712-9072 (縣市所轄學校等)
 - (三)國教署：陳雅琳(04)3706-1077 (國教署所轄學校等)

正本：數位學習精進計畫(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